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在討論中共的一胎化政策時，有一點是我們所不可以忽略的，那就是生育本身是一種再生產的過程，透過這個再生產的過程，透過國家對於再生產過程的控制，這表達出了國家對於未來的想像。什麼樣的社會才是一個較好的社會？什麼樣的公民組成（例如多少的性別人口比例）是一個較好的結構？不管國家機制可以被拆散成多少的利益團體或是官僚組織，這些問題都必須要由國家來回答。生育政策代表的是一個國家對於下一代的想像，在這樣的想像中國家再生產了人民，也是不斷的再生產了自己。中國的一胎化政策其實就是一種對於未來、自我的想像，而一胎化政策之所以重要，也正是因為中國認為透過這種方式，他會在生產出一個全新的、更好的社會與國家。因此，當我們討論生育政策的時候，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整體性的思考，這種思考考量的是一種有機的延續與壯盛，生育政策本身的意義性使其必須提升到國家的層次來受檢驗。

本文以一胎化政策作為介面，討論中國的婦女身體與國家關係。以中國一胎化政策為經，女性主義的立場為緯，耙梳這其間所連帶出我們以往看待中國生育政策時所未發覺的角度。文獻回顧過程中，首先在研究對象上我們必須先確認一胎化政策的成因與定位，它曾經出現過的爭辯，而又對中國帶來怎樣的影響。一胎化政策是國家對於生育的控管，如果我們要將視為是國家的行為與結果而加以論述，那麼在理論的層次上對於國家的意義就必須加以處理，女性主義如何討論國家，又怎麼去分析國家在不同論述脈絡中的意義，而在這樣的基礎上，國家如何表現出男性的特質，女性的研究者又該如何去掌握？並且，中國一胎化政策並不是歷史上國家控制生育的唯一國家，那麼控制生育就一定是父權的嗎？這一個問題如果不先處理的話，很容易就隱含了「國家等同於父權」這種普遍化命題的

危機。而要避免掉這樣的危機，就必須先處理「如何控制生育是父權的」，而在這些討論當中，有哪些面向可以在一胎化政策的討論當中引為借鑒。

因此，本章的文獻回顧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回顧關於中國一胎化政策的相關討論。第二部分回顧女性主義如何討論國家和父權之間的關係。第三部份就生育與國家進行探討，何種控制生育的方式是屬於父權的。最後，再以過往的文獻討論為基礎，找到本研究的基礎立場。

第一節 中國一胎化政策的相關討論

一胎化政策的出現，是一個逐漸浮現的過程，它從一團模糊不清的想法與概念中逐漸升起，慢慢成爲一個清晰的輪廓。他的面貌直至今天都還在不斷的修改與變化，我們很難用一種簡單的話語定義其所造成的各方面影響，但是經濟改革是其最重要的出現背景，這一點是毫無疑義的。

中共的改革開放初始於 1978 年，鄧小平於「十一屆三中全會」中確立了政治地位與現代化方向，1982 年「十二大」提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將商品經濟發展確立爲中國大陸經濟不可逾越的階段（李英明，2003）。中國作爲一個社會主義大國，開始一個骨節帶動一個骨節慢慢向市場經濟探索，它的體積太過龐大了，有許多地方需要進行調整，每一根手指頭移動的方向與速度都需要規劃，在眾多計畫的其中之一，就是人口政策。

早在建政初期，龐大的人口數目對於中共就是一項負擔，事實上應該說，一直是中國的負擔。1956 年八大周恩來做「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畫的建議的報告」時，便提出「爲了保護婦女和兒童，很好的教養後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榮，我們贊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適當節制」（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

2001：11)。然而，在經過種種政治鬥爭後，這個目標很難延續下去。1958年毛提出「三面紅旗」，不但要「多、快、好、省的社會主義建設」，也要「大躍進」與「人民公社」，於是在一片超英趕美的浮誇聲中，「人有多大膽，地有多高產」，毛澤東開始擔心中國糧食吃不完的問題，這個時期的節育政策理所當然的靜默無聲（陳永發，2000）。1964年在周恩來主導下，中共成立了「國家計畫生育委員會」（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34），節育問題又重新在中共高層的辦公桌上出現，但是沒幾年文革極度的動盪下，節育問題和辦公桌一起不見了。七〇年代周恩來重新掌政，計畫生育再度成為施政的重點，國家發放免費的節育工具，免費做節育手術。毛澤東在一次談話上說：「**避孕藥和避孕工具不要錢還不行，還要送貨上門，不然，不好意思去拿。**」（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47）

計畫生育在中共建政後，雖然幾經波折，但是始終會回到國家的施政重點，因為中國的人口太多，而普遍太窮。1979年一胎化政策的提出是站在原有的歷史高度之上的，在改革開放的浪潮中，推出了一對夫婦只能生育一胎的極端作法，它似乎想要站得更穩一點，將計畫生育視作是改革開放的重要環節，以顯示中國政府的決心。「**計畫生育搞的好不好，直接關係到發展國民經濟十年規劃綱要和四個現代化的實現，關係到中華民族的健康，科學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國家的繁榮富強。**」¹³

如果單就生育率下降來看，一胎化政策無疑是相當成功的。雖然，部分論者認為一胎化政策並非是生育率下降的主因，社會經濟的發展在不同時期的人口波動上也扮演了一定的作用力。張風雨（1997：76-97）認為，生育政策對於中國的生育率變化雖然起了積極的誘導作用，但是社會經濟發展才是最終的決定因素，

¹³ 1979年10月26日，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務院計畫生育小組組長陳慕華，對於在國際計畫生育會議上的批語。（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66）。

而生育政策也只有通過社會經濟因素才能發揮作用。例如，育齡婦女的避孕行為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宏觀生育政策和社會經濟的影響，在社會經濟較為落後的地區，不但育齡婦女的生育意願較高，而且國家對於避孕服務的供給也遠不如社會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對於男性，社會經濟因素對其絕育措施的使用也有顯著的影響，農村社會經濟越發達，男性絕育的使用也就越低。

曾毅（2004：18-35）也以農村家庭承包責任制的量化研究說明經濟發展對於生育率的影響。較早開始實行家庭承包責任制的地區屬於比較窮困落後的地區，這些地區在 1982-1984 年生育政策嚴謹控制期間，其生育率下滑幅度相對較小，反而在 1985-1987 年生育政策控制較為寬泛時期，生育率不但回升反降。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瞭解，中國生育政策的控制是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但是卻非絕對，人口的控制是多方面的，不管是文化、社會、經濟都會對其產生影響。但是從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提問的是，如果在某些時期或是地區，社會經濟條件的因素遠重於國家政策的力量，那麼，在這種情況中人口出生性別比如何？為什麼這些父母為干犯國家法令的規範而懷孕？

在同樣作者的文章中，找到了這些問題的解答。張風雨（1997：161-164）認為，在文化教育較為落後的農村地區，孩子能夠為父母承擔各種家務和生產勞動，帶來收入，因此農村地區的生育意願相較其他地區要來的高，當許多農業活動被認為是只有男孩可以承擔時，再加上傳統延續香火的觀念使然，便形成了「非生兒子」的性別偏好，當育齡夫婦最小子女為女孩時，其避孕的使用顯著低於最小子女為男孩的育齡夫婦。

Greenhalgh（1994：3-30）於一項中國西北的田野研究中指出，女性在一胎化政策的推行過程中並不只是受害者，特別在農村地區，因為中央無法完全掌控，她們甚至可以主動經由談判影響部分的政策，例如誰需要受到結紮，或是有多少

特定性別的孩童可以得到養育，正式規定最後或多或少都要和村民的願望相調和。不過這種作法卻反而使婦女更處於一種社會從屬的地位，雖然可以影響了部分政策的執行，但是她們爲了生男孩，重覆的將子宮內避孕器拿出又放入，並且頻繁墮胎。

的確，中國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失調已經不是新聞，曾毅（2004：333-350）認爲，中國人口性別比上昇的原因包括：女嬰漏報、產前性別鑑定與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溺棄女嬰等，而其中以溺殺女嬰的事件最爲震撼國際視聽。中共中央以中發【1983】1號文件發出關於印發「當前農村經濟政策的若干問題」的通知，文件中提及「要嚴格制止殘害女嬰甚至殘害女嬰母親的行爲」（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106），顯示出這項問題的嚴重性。

一胎化政策的起因，是來自於龐大的人口壓力，但是其最負面的後果，也是最爲人所詬病之處，就是性別人口的嚴重失調以及造成這種失調的作法。中共官方一直重視到這項問題，也數度對此做出表示，禁止性別的選擇性生育，與生育後的選擇性遺棄。中共認爲婦女地位和計畫生育是無法分離的兩個扣環，兩者必須同時進行，互相保證。因爲「我國婦女擔任著社會生產和人類自身再生產的雙重責任，要做好人口與計畫生育工作，必須做好婦女工作，努力提高婦女地位。要認真貫徹落實『母嬰保健法』，做好母嬰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婦女的健康水平。」（楊魁孚、梁濟民、張凡編，2001：310）

將婦女地位與節育工作緊緊串連在一起，這是中共政府在一胎化政策時期的一貫論調，不只是官方如此相信這種作法將帶來婦女地位的提升，民間也有許多支持的聲浪肯定一胎化政策的貢獻，雖然貢獻的背後的确是存在其缺陷，但是對於中國，這是一種情勢考量下的作法。Greenhalgh（1994）對五位中國婦女研究的學者進行了訪談，這五位學者包括 Li Xiaojiang（李小江）、Liu Bohong（劉伯

紅) 等人, 他/她們雖然出身的學門各不相同, 但是在意見的表達上卻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那就是在認知到一胎化政策雖然帶來許多負面的影響, 而這些影響經常與性別相關, 但是卻是一項不得不的政策, 因為中國的人口太多, 而國家太窮。其中, 李小江更直接的指出對於中國的一胎化政策批評, 經常是一種西方主義式的思考, 西方並不瞭解中國, 不瞭解中國所面臨到的人口爆炸, 中國之所以採取這種作法有其原因存在。雖然, 一胎化政策的確是帶來了種種的問題, 這些問題包括了性別人口比例嚴重失調等, 將成為社會安定的隱憂, 但是一胎化政策在人口控制的方面的確是成功的, 並且, 也能夠使婦女減輕再生產的負擔, 投入生產之中, 從而提升自身的地位。

的確, 不同的社會結構會產生不同的問題, 人口政策必須以此為基調進行考量與鋪陳, 李小江的指控是我們在進行這類研究時需要注意的, 西方的標準不能夠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槓桿。但是, 如果我們就政策所產生的問題來對一胎化政策進行質問, 為什麼在中國, 人口政策最大的弊端會針對特定性別的人口? 這是否表示這項政策本身就有問題存在? 思考政策的人、決定政策的人, 他們在規劃了方方面面之後是否忽略了什麼, 他們反對用西方的標準來衡量中國, 那中國政府又是用怎樣的標準來評價中國的社會, 以及與此相適合的政策?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也許我們可以從非中即西的政治擺盪中, 尋找出一個可以深入探究的思考空間。雖然針對一胎化政策進行研究的西方女性主義學者如 Greenhalgh 與 Fong 並沒有直接定位一胎化政策的是非黑白, 但是透過呈現「人民」的處境, 其實也迴避掉了西方中心主義的批判, 不過與此同時, 消解掉的國家責任卻沒有進行處理。畢竟, 國家的為與不為, 又如何面對與回應各種價值觀的差距, 都需要更清晰的理論架構觀點加以釐清, 而這也是筆者企圖在一胎化政策的研究中, 不斷追索的問題圖像。

第二節 國家與父權

要討論國家，甚或是懷疑國家中是否存在著某種態度、想像、價值標準與力量，不可避免的，我們必須回到這一個起點開始重新探問，究竟什麼是國家？在一胎化政策中對於國家存有一個基本的前提假設，那就是父權是和資本主義社會相關連的，而因為中國社會主義的建政，所以國家將不會帶有父權的成份。社會主義對於父權資本主義面向的剖析當然是一個可以借重的觀點，不過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卻很容易將父權指稱為一種特定歷史時期社會形態的產物，而多數女性主義對於國家的討論都和這種態度是背道而馳的。在本文對於一胎化政策的討論中，我們花了很多的篇幅去加以討論國家是如何看待父權，而一個宣稱性別中立的國家又是否真正清白，因此回顧過往關於國家與父權的討論從而確立本文的立場確有其必要性。

要指出國家當中所存在的父權，無可避免的一定要借重過往女性主義對於國家意義的討論。然而，女性主義和國家之間的關係是耐人尋味的，她們不存在一種固定的相處模式，也沒有口徑一致的看法。對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來說，國家的作用是積極的，至少，是女性主義者應該加以利用的，女性應該透過法律救濟並要求政府採取行動剷除女性的社經障礙（刁曉華譯，2003: 46）。然而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者卻對此大表不認同，因為國家作為維持父權制度最重要的基礎，不但幫助了布爾喬亞家庭的維繫，也在意識形態上將這種家庭類型塑造成常態。當家庭是父權的主要劊子手，將女性限制在私領域中承受剝削時，國家是共犯結構中的一員，也是造成不公義最重要的推手（俞智敏譯，1995: 274），要透過國家的行動來提昇女性地位是可笑的。

不過在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摹畫的世界裡，她們並不同意如此悲觀的論調，國家的概念像是一種想像中的空間場域，它允許各種力量在其中競爭、拼搏，既

然女性是作為公民的一份子，那麼自當擁有此「天賦」的權利在公領域當中發揮其應有的影響力。這種對於國家的信任與善意也成為了日後國家女性主義的基礎。相對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空間概念，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眼中的國家勾勒則像是一種制度性的結構，它包括了政府、法律、警察等一切調節、主宰社會運作的制度，也可稱之為「上層建築」。

這些對於國家的不同看法都根植於相異的世界觀，它們都指出了社會中所存在不公義的部份，例如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對於家務勞動的研究便突顯出工作與家務對於職業婦女的雙重壓迫。即便都是以女性主義作為出發點，但是因為對於這個世界的觀察角度相異，也就勾勒出了各式各樣的國家形象。

即便差異如此大，這些各式各樣的聲音並沒有凝聚成一場針鋒相對的論戰，事實上這些女性主義關於國家的理論是零零散散地座落在各式各樣女性主義系統化的知識裡，它們最靠近的時刻大約是在圖書館架上隔著兩層書皮時。這是為什麼？難道關於國家的討論對於女性主義者而言並不重要嗎？MacKinnon (1989) 認為女性主義沒有自己的國家理論，她們將矛頭指向了政府、國家、政策，但是並沒有系統性地發展出一套關於國家的理論基礎。女性主義的國家論述沒有成為一種學術潮流，這並不是女性主義的錯，因為對國家的觀照並不是一種理論上必然的過程，女性主義有所更為注重的面向，例如權力結構等。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及女性主義在各學門之間的生根、蔓延，女性主義仍然有許多關於國家的討論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

Judith Allen (1990) 認為，近代的女性主義國家研究和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的建立是不可分開的，她們關切性的組織、家庭內的再生產以及對於生產的佔用與剝削。然而可爭議的是，馬克斯女性主義者對於「國家」概念的引用，往往也繼承了許多在馬克斯主義文本中的棘手概念問題。因此，女性主義發展出了三個

不同的面向以修正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在理論上的缺漏。第一個面向是認為女性主義需要一個後馬克斯主義的國家理論，持此論者如 MacKinnon 等人，將國家認為是男性權力的系統性體制。第二個面向則著重在女性自身的定位，持此論者為 Marilyn Frye，認為女性主義目前最大的障礙是在於認識論上的困難，因為女性作為一個群體是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並且繼承其種族與階級的觀點。因此，我們不能夠以地理的界線或國家的疆域來區隔女性，而是應該以其功能來劃分，不管在哪一個種族，其女性都是要對其種族的男性做出非互惠性質的服務。

在這以上兩種面向之中，都沒有具體的說明清楚國家可以對婦女的生活做出什麼更好的貢獻，她們均認為，國家，就是傳遞男性利益的機制而已。女性主義的第三種潮流出現在 1980 年代早期，她們將國家視為某種中立的仲裁者，女性主義進入政府部門當中，可以正面促進國家的功能與婦女的處境。這也就是所謂的國家女性主義。

Allen 的敘述是依照出現時間的先後排序，這給了我們一種印象，似乎這些女性主義的想法存在著一種不斷成長與演化的過程，在行文的過程中，Judith Allen 也的確帶給我們這種暗示，不過事實上，女性主義關於國家的討論是紛雜並行、眾聲喧嘩的。以台灣的公娼運動為例，對於國家的不同理解經常會演變出不同的行動與作法（林芳玫，1998）。

並且，現當代的政治理論也不再將國家作為一個單一的整體，國家結構是開放性，並且是各項權力競爭的場域。性別與國家機器不再是對立的兩股衝突力量，女性主義進入政府、影響政策制訂過程，造成一種「由上而下」的影響力，已經儼然成為當代婦運所追求與探討的重點（楊婉瑩，2004）。當女人和國家的主張開始有逐漸融合的可能，甚至是開始不斷的消解對方立場中不友善的部份，女人和國家，或是說國家概念與性別概念之間，變成了一種多元迴力的局面。

Bob Jessop (2001) 以「策略-關係」(strategic-relational) 途徑分析國家所能夠做的性別選擇，他認為雖然「沒有一個普遍性的父權」，但是特定型態的父權是的確存在的，他們是經由現代化國家的形式制度化並且再生產。並且，至今現代化國家的行為選擇是受到性別限制的，因為就其結構而言是與父權共同發展，它本身的性別中立永遠會受到多多少少的限制。當現代國家以自身的組織再生產父權與父權意識形態時，他是一種「自我性別化」(itself gendered) 的過程。

在 Jessop 的論述中，父權和國家的合作最初是一場歷史的偶然，但是經過無數的事件累積形成我們今日所見的樣貌，而女人，或是應該說女性主義者，她們與國家之間的對抗也必將因為男女氣質二分的方式逐漸模糊而得到和緩。Jessop 說明了父權國家的過去，同時也順便預測了未來，雖然他的預測頗有消解女性主義政治力量的嫌疑，但是至少他替我們指出了國家和父權之間的關係。國家和父權是共生發展的，國家在再生產父權的過程中自我性別化，因而他所宣稱的中立值得我們加以觀察、質疑。

然而在中國，當我們考量國家和父權的關係時則必須要注意到另外一種情形，也就是在馬克思主義理論中，父權並非是拿來和國家作比較，而是被放在一個更高的歷史角度來加以審視的。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父權體制的關鍵癥結並非是馬克思主義所提出的階級支配，也並非激進女性主義所指稱的「性決定論」，真正的問題在於「市場」與「家庭」的切割，以及依此而衍生的相互依存關係，而這種關係在近代主要展現為「父權體制的資本主義」(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14)。這樣的思考方式繼承自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文，恩格斯認為婦女受到壓迫的最重要原因在於資本主義私有制對於財產繼承的觀念，婦女被迫傳宗接代並且負擔家庭義務從而無法投入生產，因此，婦女解放的關鍵便在於解放婦女家庭負擔使其投入公領域生產，從而提昇婦女地位，而

這必要透過社會主義的建立來得以完成（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1972）。

然而，父權體制是否必定與資本主義社會形式互相糾結存在，或者說，父權是否只是某段歷史時期的社會表徵？父權很可能並不具有超越時間、空間的普遍意義，因為只有當父權必定與某種歷史社會制度相聯繫時才能夠說明為何在馬克思主義中婦女的解放必須寄存於全人類的解放之下。但是，當我們假設私領域對於婦女的限制或是公領域生產機會的被剝奪是女性被宰制的重要主因時，這種論述的過程將導致一個結論，那就是非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將能夠屏除父權的思考。然而，女性主義「雙體系論述」（dual systems theory）認為資本主義和父權體制是兩種不相同的社會關係，對女性都有壓迫，不能夠同一而論（刁曉華譯，1996）。婦女在家庭之內的生活並不只受到經濟等生產方式的影響，物質方面的經濟問題即便可以透過生產方式的變動而有所改變，但是男女如何互動的意識形態層面卻無法單由物質的手段加以改造（Juliet Mitchell，1975）。因此，在討論國家以及其對於性別的假性中立時，社會主義的立場並不能夠為國家免責，相反地，是否因為認定父權是資本主義遺毒使得國家忽略了自身的父權偏見更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

父權不只是資本主義的，甚或它也不是這麼單純的從屬於任何特定的歷史社會型態中，Wendy Brown（1992）指出，即便是在單一特定的國家發展歷史中，例如美國，父權也是以多種不同的面貌存在於國家的場域與機制。父權在不同的面向上用男性的角度論述，並偽裝成一種中性的語言代替婦女發聲。例如在國家與經濟的面向上合理化婦女在勞動過程中的異化，讓婦女無償家務勞動或是削弱其在勞動市場中的價值以從事一些替換性高的工作。或者，國家也透過將男性特質與制度設計的聯繫將女性排除於外，於是男性理性、男性去競爭，而女性因為感性而被分配到照護的領域。

的確，國家不是一個整合性的利益集體，多元的權力方式被分散在多元的權力中心，在後結構主義的衝擊中我們必須經常反思男性並不是一個統一的集體，權力彼此互相拉鋸，不同的男性會有不同的利益與需求。但是這並無法弱化女性主義對於國家的批判，因為在多元的國家機制、多元的男性利益中，父權的表現也是多元的，而檢視出這些不合理的性別宰制才能讓女性從邊緣進入中心的進入主體，從而建立一個適於兩性共存的國家。

第三節 國家與生育

女性「性」及生育行為的控制是女性性別地位的最佳指標，沒有自由掌控自己的身體，女性其他的自由都是空談。

……劉仲冬（1998），**女性醫療社會學**

當我們要討論一胎化政策時，最直接所要面對的問題便是國家為什麼要控制生育，而控制生育將帶來什麼樣的意義。生育看似是一件個人的行為但是卻勾勒了廣大的國家想像於其中，那麼我們怎麼去衡量性別選擇性生育究竟是一件個人所應當負的責任，抑或是國家乃至於整個社會期待所加諸的選擇？本節企圖藉由女性主義對於國家與生育的討論定位本研究的立場，並指出，所謂的假性中立其實也包含了國家藉由禁止的態度將性別選擇的責任推給了個人，但是其實整個社會環境的壓力才是個人做出選擇的原因，而並非結果，國家也不能夠藉此擺脫掉結構性的責任。

生育與墮胎一直都是美國婦運所要面對的最大社會爭議，也是女性主義發展一百多年來無法不去觸碰的議題。諸多的女性主義者對於生育問題爭執不休，最早的代表便是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她認為母性並非是先天而來，而

是後天所學習，生殖使女人受限，並且妨礙她完成自己的生命。避孕與合法墮胎，才能夠使女人自由的承擔作母親的義務（陶鐵柱譯，1999：452-488）。

在西蒙波娃的想像中，女人在走進母親身份的過程中應當是自由的，但是我們知道大部分的情況並非如此，至少在一個國家法律未給予女性充分保障、社會文化不能將女性視為生育主體的地區，情況不會如此。生育自主對女性而言為什麼是如此困難重重，並且舉步維艱？當我們從女性的角度看待生育時，生育是個人的行為，這也是大多數女性主義者所秉持的觀點，女性和生育被抽象化為名詞和動詞、生命和經驗。但是在現實生活，女性的生命必須緊緊的交結在社會制度與文化中，做為國家的公民與社會的一份子，生育行為必須承載當地制度文化所給予的象徵印記。Zillah Eisenstein（1996）認為，生殖的問題之所以複雜，因為它不但是代表了身體的完整性，同時也成為了個人自由的象徵，國家法律何時介入、怎麼介入生殖過程，都是一次公私領域的衝突交鋒，其中墮胎議題更成為平等權與隱私權交互爭辯的重點。

在中國，生育行為所被標示的意義更為複雜了，它在國家的法令當中是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在傳統觀念中，也是宗族與倫理延續的重要環節。費孝通指出，中國人的生育模式和英美有很大的不同，中國社會強調尊老以及對於父母的養育（費孝通，1998：257-265）。這使得人們的生育行為不只是個人的考量，也包含了制度的力量。生殖，絕對不只是那一團原始而又模糊不清的性衝動所帶來的附加結果，女性生育自主困難的地方在於，每一個看似微小、獨立的生命片段，都被勾勒了廣闊的家國圖像。

到了今日，關於生育問題不管是自主性或是道德性的爭辯，在諸多女性主義流派中已經相當豐富。當國家成為一個新的向度放入生育問題的討論中時，有幾個問題是在這一部份文獻回顧中必須不斷追問的：國家為什麼要控制生育？國家

如何控制生育？這樣的控制一定是父權的嗎？

「國家利益」是解釋國家一切行爲的出發點，對於生育的控制，當然也是立基在這樣的基礎之上。二十世紀中期，全球許多發展中國家都面臨到快速的人口成長，當這種成長趨勢影響到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時，部分的發展中國家開始嘗試計畫性的控制人口膨脹（張風雨，1997：1），中國也是其中之一。但是因為政治情勢的轉變，中國的節育政策隨著歷次大規模鬥爭擺盪不定，在不同的時期與不同的領導人主政時，國家利益總是會被重新界定，鼓勵多生或是少生，政策可能會在十年後完全變調。

但是不管如何，生育與人口政策總是被放在國家利益的中心位置，因為生育關係到國家公民的再生產，人口素質也與國家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中共高層是一直認知到這一點的，並且在許多的場合與談話中，「國家」的再生產經常被替換為「民族」的再生產，成爲一個文化上或是想像上的血緣團體，以婦女作爲其中最重要的承載。前述周恩來在八大上的報告，強調「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榮，我們贊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適當節制」等等皆爲證明。

國家爲什麼要控制生育？一胎化政策以改革開放作爲背景，人口政策的選擇與規劃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但是除此之外，當國家以一種「強健的中華民族」作爲訴求時，對於婦女生育的干涉行爲其實也就是在篩選能夠確保民族發展的後代。雖然民族（nation）並不同於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理論上民族與國家界線完全吻合的民族國家並不存在，但是這種對於民族國家的情感卻駕馭了百年來人類對於家國的想像。Yuval-Davis（1997）將女性與民族的關係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女性與民族的生物性再生產，婦女的生育問題經常被等同於民族生物性再生產的保證，因此，個人的生育權經常要受到國家的干涉與計畫，婚姻與女性行爲的控制便成爲是民族基因儲備的保證。第二類則是文化上的再生產，這是

民族主義者另外一種想像民族的方式，在民族的文化符碼中，性別常常是重要的符號表徵，例如將大地視為是母親，以表示一種包容性與孕育。在現今的話語當中，「母國」，或者是「母親，你的名字是台灣」，皆為這種意涵的表現。第三類是公民身份的性別差異，公民身份與國家是息息相關的，公民身份意味著是共同體的一員，然而女性在此中的角色通常是從屬性或者是輔助性的。許多公民身份的界定是由公領域的參與判斷，因此當女性更多的是屬於私領域時，她的公民身份便是多重的。

而這樣的觀點反應在中共一胎化政策的狀況中，我們也發現了許多可以用來對話討論的相似之處，雖然，Yuval-Davis 的討論是以後殖民為出發點，而中共的歷史情境則是在後社會主義國家的轉型，但是在對於女性的生育控制上，同樣都有對於國家民族發展的極度強調。即便在社會主義的定義當中，女性之所以會被父權宰制其生育，是因為私有財產制的傳承，但是在中共目前的狀況中，女性的生育就算不被定義為用來傳遞產權，但是卻也是要為了民族國家傳遞基因，更甚者，藉由對於女性的控制，國家也就保障了下一代公民的健康。

事實上，生育的過程雖然是個別的生命經驗，但是其作法、影響、決策乃至於其道德上的考量，卻絕不是個人所可以承擔。婦女要不要生小孩、如何生、生多少，這些都決定在她們是團體中的一份子（Yuval-Davi, 1997），而國家當然也就難推卻其責任。國家要求婦女配合其國家利益，並在論述上轉化為是集體的利益，但是何為集體的利益卻不是由婦女可以決定的。Gail Weiss（1993）也指出，家族利益與集體社群的標準所營造出一種社會利益需求才是婦女選擇性性別生育的主因，選擇性的生育只是結果，而且不是個人所要承擔的道德過錯。國家並不能夠將這樣的結果歸因到個人的選擇之上以消除掉其結構性的責任，沒有看見這一點而單方面的要求個別夫婦不可以進行選擇性的性別生育是否就正是一種父權偏見的表現？

另外一方面，雖然，國家控制生育的理由相當多樣，但是大多以國家利益為基礎，包裝成經濟社會需求的人口考量。但是這樣的控制一定是父權的嗎？民族發展的需求可以作為父權思考的一個範例，但是這樣的論述需要更精緻化的發展，但是在方法上我們怎麼從國家需求以及其政策面向找出父權的部分？Brown（1992：7-34）認為，要討論國家中的「男性氣質」（masculine），必須先將國家給理論化，從中找出男性如何假裝客觀、中立，同時偽裝成女性的聲音，稀釋婦女意識。她提出了三種面向觀察國家權力：1.找出男性特質的權力，而非僅僅是男人的權力。2.男性權力不斷透過再生產機制衍生擴張，並具體而微的形成制度與論述。3.在特定的歷史與政經脈絡下進行檢視，不乏以布爾喬亞階級、種族及性別為基礎的支配關係。

這種男性角度透過國家機制在各種面向上都有所表現，即便是象徵中立於國家之上的司法。以 MacKinnon（1989：184-194）對於墮胎的討論為例，在美國的墮胎論爭當中，法律上無法禁止墮胎，但利用拒絕醫療補助禁止墮胎，將墮胎放在隱私權的範圍當中（這也是 Roe VS Wade 案的法理基礎），宣稱國家不介入的立場以保障個人的隱私權和自由。這其實是利用公/私二分的意識型態損害了婦女的利益，使婦女成為集體從屬的弱勢。文明（男性）的一方定義了性是什麼，而女性只是作為被慾望的對象，但是在此同時，又假設女性自身是作為性的主體，因此當強調墮胎的隱私權時，不過是代表男性不用對小孩負責而已。當性仍處於不平等的狀態時，私領域成為了神秘而不可介入的場所，但是大部分的暴力卻都發生於此。

在 MacKinnon 的討論當中，國家等同於男性等同於父權，國家的標準其實就是男性的標準，並且國家這樣的標準是不公義的，因為國家忽略了實際情況而以一种假性中立的態度處理婦女生育問題。這種假性中立態度的討論是本文藉以引

伸討論中國情況的著力點。本文在中國案例的討論當中，雖然不以性作為一切的論證基礎，但是在同樣的論證模式下，我們可以說明性別仍然是生育的重要判別標準，法律中假設生育的性別偏好是不存在的，而這就很可能是另外一種假性中立的態度在作祟。

以台灣的優生保健法案為例，劉仲冬（1998：217）認為，台灣的優生保健法最初以國家需求等角度出發，但仍有許多的思考脈絡中是順應著傳統中國宗法制度所遺留下來的軌跡運行。家庭計畫以強制的方式要求女性進行避孕，它認定只有在婚姻之中出生的孩子才是「正常」，並且排除未成年女性的墮胎權，這種種經濟-國家的思維都是父權的延續，並且在避孕執行過程中針對中下階級的作法，也表現出中產階級自認為菁英的心態。在劉仲冬的討論之中，台灣的優生保健法也可說是呈現了一種假性中立的態度，它以國家-經濟的訴求包裝人口政策，但是其內涵以父權的態度在處理女性的身體狀態。

台灣與中國大陸擁有相當親近的文化血脈，這種探討方式也許可以做為中國研究的借鏡。中國在一胎化政策的推行過程中，國家利益的表現是多層次的，它在經濟的層次上想要藉由人口的控制與素質的提高穩定改革開放的腳步，在民族的層次上想要藉由對女性身體的控制掌握想像中民族血脈的興盛。一胎化政策以國家需求為出發點，但是何為國家利益、中共使用什麼樣的判準決定國家利益，而在這些考量中，父權的程度又有多少。

因此，本文企圖從國家政策的脈絡中找出父權的成份，既然我們已經認知到性別選擇性生育是一種結構性的問題，它不能夠當作是個人的選擇來加以消解國家的責任，那麼，如果國家企圖將生育視為個別選擇性的生育問題，那麼我們當然可以認為這只是一種假性中立的態度，避免掉了和父權的正面衝突，個別的婦女所面對的並不是選擇的問題，而是「如何」去承擔政策的負面性後果而已。